

跟单信用证修改申请书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这是有关下列贸易服务的申请书。
请填妥所需信息和提供任何有关贸易服务的指示。

2.1 申请人（客户）

2.2 联系人姓名

2.4 进口账户号码（如知道）

2.3 申请人电话号码

3. 跟单信用证号码

4. 目前的受益人

5. 传送修改的方式

电传 快递 柜台递交 （空）邮（ ☐ 简电通知 ）
联系人

跟单信用证修改细节

6.1 跟单信用币种

6.2 跟单信用证的金额

6.3 修改跟单信用证的金额

增加 或 / 减少

6.4 新的金额（小写）

6.5 新的金额（大写）

6.6 修改最迟装运日期

新的最迟装运日期 D D M M Y Y Y Y
所有装运 或
适用于“其他修改”内说明的装运

6.8 保险

附增加金额之保险证明

6.7 修改有效期至

D D M M Y Y Y Y

6.9 修改交单期限至：

天

7. 其它修改

8. 修改费用

修改费用支付：

从申请人的账户号码为

的账户中扣除

由受益人支付

9. 现金担保

☐

跟单信用证增加金额所须的附加现金抵押品将从账户号码为

的账户中扣除

我们谨提及汇丰银行(经不时修订的)标准贸易条款(“标准贸易条款”)。客户可通过www.gbm.hsbc.com/gtrfstt取得、阅读并打印标准贸易条款，或向客户经理索取标准贸易条款的复印件。

本申请书包含标准贸易条款并受其约束，如同标准贸易条款已完整地载于本申请书中。本申请书与标准贸易条款共同构成一份重要协议。

客户签署本申请书即表示：

- 客户不可撤销地请求汇丰银行根据本申请书的指示提供上述贸易服务；和
-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和理解标准贸易条款，并同意本申请书包含标准贸易条款且上述请求的贸易服务适用于标准贸易条款。

代表客户签署：

授权签署及公司签章